

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院

京中研字[2015]075 号

关于开展 2014-2015 学年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评定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单位：

根据《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办法总则》（京中字[2009]124 号）、《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奖助体系改革方案》（京中字[2013]197 号）精神，我校将于近期进行 2014-2015 学年研究生奖学金的评定工作。研究生奖学金制度是我校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过程中的重要环节，也是鼓励拔尖创新人才脱颖而出、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的重要举措，事关学生切身利益，请给予高度重视，认真执行。

一、工作目标

奖学金评定的目的在于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促进研究生思想道德素质、科学文化素质和身心健康的协调发展，培育品学兼优的高层次拔尖创新人才。评定内容为 2013 级学生第三学年奖学金及 2014 级学生第二学年奖学金。

二、组织机构

学校设立研究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制定政策和规则，

审定实施方案和名单，协调和解决办法实施中的主要问题。日常办公设在研究生工作部事务管理办公室，执行奖助工作领导小组决定，按政策和规则具体负责研究生的奖助管理和评定工作。二级单位设立研究生奖助工作小组，根据学校评定办法及学院评定细则负责本单位研究生奖学金的组织评定工作。

三、评选依据与职责

评定依据《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办法总则》（京中字[2009]124号）及《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奖助体系改革方案》（京中字[2013]197号）文件执行。2014-2015学年度奖学金评定工作，对于2013级研究生按照“老生老办法”执行，2014级研究生按照“新生新办法”执行。依据2015年7月3日研究生院第14次院务会通过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方案，其中，学业部分（学业成绩、创新能力）占总成绩的80%，按照各学院自行拟定并公示备案后的奖学金评定细则执行；德育部分（思想道德素质、社会服务能力）占总成绩的20%，按照研工部制定的《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奖学金（德育部分）评分办法》执行。

各二级单位应权责明确，协调好学业成绩录入与奖学金评定的时间进程，并确保整个评定过程的公开、公平、公正性。

四、奖学金标准及分配比例（按有评定资格的学生计算）

2013级研究生

培养层次	等级	比例	金额（元/年）
博士生	一等	20%	学费+12000

	二等	60%	学费+9600
	三等	20%	学费+7200
	一等	20%	学费+4800
硕士生	二等	60%	学费+3600
	三等	20%	学费

2014 级研究生

类别		等级	比例	金额（元/年）
学术型学位 研究生	博士生	一等	20%	18000
		二等	40%	14000
		三等	40%	10000
	硕士生	一等	20%	12000
		二等	40%	8000
		三等	20%	4000
		无	20%	0
临床专业学位 研究生	博士生	一等	20%	6000
		二等	20%	4000
		无	60%	0
	硕士生	一等	20%	4000
		二等	20%	2000
		无	60%	0

五、报送时间安排

- 1、各学院于即日至9月21日进行学院奖学金初评工作。
 - 2、9月21日至23日在学院内进行公示。
 - 3、9月24日将奖学金评定结果明细表纸质版（院长签字，盖院章）报送至研究生工作部事务管理办公室，电子版发送至 bucmyangong@163.com。明细表请严格按照模板书写。
- 注：未尽事宜由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研究生院 研究生工作部

2015 年 9 月 6 日